

ICS 67.180.10
X 33
备案号：56903—201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1163—2016

配送自助提货柜服务规范

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the self-service delivery locker

2016-09-18 发布

2017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、北京递兴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、新大陆科技集团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韩露、张颖、杨兴。

配送自助提货柜服务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送自助提货柜的术语和定义、自提柜运营商、自提柜安装场地和时间、自提柜应具备的服务功能、自提柜配套设备设施、自提柜服务流程、自提柜维修及故障维修、自提柜服务中的责任承担、服务质量管理与改进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配送自助提货柜运营商依法从事的配送自助提货柜经营业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YZ/T 0133 智能快件箱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配送自助提货柜 self-service delivery locker

可以为用户暂存配送货件的自助服务设备，简称“自提柜”。

3.2

自助提货柜运营商 delivery self-service locker operator

设立自助提货柜，并向公众提供货件投递服务的快递企业、电子商务平台和第三方服务商等相关企业。

3.3

货件 shipment

经包装成件，并经配送方式送达收件人的函件或货物。